

## 二〇一六年秋季全時間訓練信息綱目

### 總題：

召會中的失敗，召會的墮落，召會中的得勝者，  
召會的恢復，以及召會的各時期

### 第十篇 召會的恢復（二）

得恢復回到基督身體獨一和純正的一的立場及其真理

讀經：提前一4，猶3，太十六16，西二9，林後十三14

**壹 召會需要得恢復脫離分裂與背道的立場，及其對三一神並基督身位之真理的偏差—林後十三14，太十六16。**

**貳 召會需要得恢復回到新約的信仰與神的經綸的真理—猶3，提前一4，弗一9，三9：**

一 神的經綸乃是祂的家庭行政，要在基督裏將祂自己分賜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，使祂得着一個家，一個家庭，好彰顯祂自己，這家庭就是召會，基督的身體—提前三15，弗一22~23：

1 使徒的職事乃是以神這經綸為中心；然而那些異議者不同的教訓，被神的仇敵利用，使神的子民從這經綸岔出去—西一25，林前九17。

2 神的經綸是在信仰裏的—提前一4：

a 經過過程並經極完成的三一神分賜到我們裏面，全然是是在信仰的範圍和元素裏—林後十三14，弗三17。

b 神的經綸是要將祂自己分賜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，不是在天然的範圍裏，也不是在律法的行為裏，乃是因着相信基督，藉着重生，在新造屬靈的範圍裏—林後五17，加三23~26。

二 猶大書三節說到，要『為那一次永遠交付聖徒的信仰』竭力爭辯：

1 這信仰就是『共有的信仰』，即所有信徒所共有的信仰—多一4。

2 這信仰不是主觀的相信，乃是客觀的信仰—猶3：

a 這信仰指我們所相信之物，就是作我們所信仰之新約的內容，（徒六7，提前一19，三9，四1，五8，六10，21，提後三8，四7，多一13，）我們相信，就能得着我們共享的救恩，一般的救恩，是所有信徒共同享有的。

b 這信仰（不是任何道理）已經一次永遠的交付聖徒；我們應當為這信仰爭辯—提前六12。

**參 召會需要得恢復回到關於基督身位與工作的真理—太十六16，約一1，14，西二9：**

- 一 成爲肉體的基督乃是整個的神—父、子、靈—顯現於肉體—約一1，14，西二9，提前三16：
  - 1 這位是話的神，並不是部分的神；反之，祂乃是整個三一神—父神、子神、靈神—約一1，14，十四9~10，15~18。
  - 2 基督的成爲肉體，不僅是子神，乃是整個的神顯現於肉體—提前三16。
  - 3 神格一切的豐滿，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—西二9：
    - a 『神格一切的豐滿』乃指整個的神格；因此，這乃是父、子、靈的豐滿。
    - b 神格一切的豐滿，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，這意指三一神具體化身在祂裏面。
- 二 基督是神成爲肉體來作神人，祂兼有神性和人性—約一1，14，路一31~32，35。
- 三 在祂救贖的工作裏，基督爲我們的罪，並爲我們罪人死在十字架上；然後祂復活了，使祂能將祂自己這神聖的生命分賜到我們裏面—林前十五3~4，20，45下。

#### **肆 召會需要得恢復回到關於三一神的身位與分賜的真理—林後十三14：**

- 一 新約裏所啓示神格的三一，乃是爲着神在祂的三一裏，把自己分賜到所揀選並救贖的人裏面—彼前一2，太二八19。
- 二 在三一神的分賜裏，神的愛是源頭，因爲神是元始；主的恩是神愛的流道，因爲主是神的顯出；靈的交通乃是主的恩同着神愛的分賜，因爲靈是主同着神的傳輸，給我們經歷並享受三一神—林後十三14。
- 三 父具體化於子，子改變形像成爲靈，靈就是神聖的三一臨到我們：
  - 1 神格的一切豐富都在那靈裏臨到我們—加三14。
  - 2 因爲我們是生機的與那靈聯合，就是生機的與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之三一神聯合，凡三一神所是和所有的，現今都是我們的分，作我們的實際—林前六17，約十六13。

## 『權柄與順服』摘錄

我們必須作一個順服權柄的人，纔能作代表的權柄。（二二八頁。）

所有作代表權柄的人，都必須記得：他只是代表神的權柄，他自己並沒有任何的權柄。（二三〇頁。）

你們自己沒有絲毫的權柄。（二三〇頁。）

在全宇宙中，除了神之外，沒有第二個人有權柄。（二三〇頁。）

你千萬不要誤會，以為自己身上有權柄，以為有權柄是出於你自己。請你記得，只有神有權柄，無論誰都沒有權柄。（二四〇頁。）

你明白神的旨意有多少，你對神的思想知道有多少，你所代表的權柄纔有多少。（二三一頁。）

你作代表的權柄，就必須先認識你所代表之人的意思。（二三二頁。）

只有神肯承認你的斷案，你纔有權柄；從你出來的一切，都沒有權柄。（二三二頁。）

你必須知道，你自己沒有權柄。（二三三頁。）

一個作神代表權柄的人，要棄絕自己。（二三三頁。）

我們的自己，若不被主徹底的打碎，就不能作神代表的權柄。（二三四頁。）

神乃是要你『代表』祂的權柄，神並非要你『代替』祂作權柄。（二三四頁。）

交通是作權柄的基本條件。（二三七頁。）

一個作神代表權柄的人，必須時刻與神有親密的交通。（二三七頁。）

你若為自己的權柄出來說話，要為自己來建立權柄，那是最污穢的事。沒有一個人能殼為自己建立權柄。（二四二頁。）

自己建立權柄的事，非在我們中間消滅不可。任何的權柄，應該讓神建立，不要自己建立。（二四三頁。）

凡是歡喜打聽人如何說他自己，而因着別人的話，裏面就生氣、不平、不服的人，都證明他是不配作代表的權柄。（二四八頁。）

表白的人就是沒有權柄的人。（二四九頁。）

人越想自己是權柄，就越不是權柄。（二五一頁。）

作神代表權柄的人，必須不憑自己的感覺，不為自己，不以己為中心。（二六六頁。）

所有作神代表權柄的人，都是有恩典的人。（二六七頁。）

待人以恩典，乃是作代表權柄的品格。凡是待人以公義的，不配作代表的權柄。（二六七頁。）

權柄的根據就是復活。（二六九頁。）

乃是神另給我們復活的生命，我們纔能有權柄。權柄不在於人如何，乃在於他身上有復活。（二六九頁。）

權柄只根據你是否在死而復活裏面。我們並不是與別人有甚麼不同，纔作屬靈的權柄。（二七一頁。）

復活就是神，不是我們；復活就是神作的，不是我作的。…你甚麼時候得罪了復活的原則，甚麼時候就沒有權柄。你甚麼時候把自己的權柄拿出來，甚麼時候就沒有權柄。（二七五，二七七頁。）

甚麼時候你身上有復活，甚麼時候就有權柄，因為權柄是在復活裏面，不是在天然裏面。（二七七頁。）

一切出於復活的纔有權柄，權柄是在復活的上面，不是在你自己身上。（二七九頁。）

只有成熟的復活生命，纔能作神代表的權柄。你身上復活的生命越彰顯，你的權柄就越大。（二七九頁。）

作權柄的人必須正確的代表神。（二八二頁。）

沒有一件事比代表權柄錯了更厲害、更嚴重的。（二八六頁。）

我們每次來執行權柄時，要向神求聯合。（二八六頁。）

人的權柄根據他的職事，而人的職事又根據復活。沒有復活就沒有職事，沒有職事也就沒有權柄。（二八八頁。）

權柄若越過職事，就成爲地位的權柄，而不是屬靈的了。（二九〇頁。）

代表權柄的人，在神面前是和神的眾百姓一樣低賤，一樣卑微。（三〇二頁。）

一個人若覺得或以爲自己是權柄，他就不配作權柄。（三〇三頁。）

神所設立的權柄是受得起頂撞的，是可以被得罪的。若你所得的權柄是不能被得罪的，你就不能作權柄。（三〇六頁。）

凡是越想要掌權的人，越想要作大的人，就越不能給他權柄。神從來不把權柄賜給願意掌權的人。（三二一頁。）

作權柄的條件，乃是根據自以爲不配，自己覺得不行。（三二四頁。）

代表權柄是重在代表神。（三四〇頁。）

代表權柄就是『代表』權柄，不能使用權柄。（三四〇頁。）

『權柄與順服』（倪柝聲文集第三輯第一冊）